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053號

抗　告　人　蔡育倫

送達代收人　伍玲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富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38條本文規定，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故當事人補正起訴要件之欠缺，須在法院駁回其起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依照原法院諭知於期限內繳納裁判費，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大富投資有限公司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萬5,192元，該裁定於111年5月19日送達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抗告人遲至111年6月30日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31、33頁），固堪認定。惟查，抗告人於111年6月30日以郵件號碼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掛號郵件交寄所補繳第一

審裁判費之匯票號碼第00000000000號、金額10萬5,192元之郵政匯票乙紙，該郵件則於111年7月1日12時37分投遞成功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查詢列印資料、郵政匯票申請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7、15頁、原審卷第43頁），足認抗告人已於111年7月1日12時37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法院係於111年7月1日以抗告人之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其訴，該裁定於111年7月1日13時35分始轉入司法院網站公告，有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查詢主文結果列印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從而，本件抗告人既在法院駁回其起訴之裁定公告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補正起訴要件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其補正應屬有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亭如